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0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 9:30 在山东省济南市丽山大厦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的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

份 589077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9.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 2、《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签订《氧化铝购销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民生

经办律师： 郑继法

葛长峰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